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 (一) 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 (一) 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 (一) 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未修正。	未修正。

<p>(二) 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p> <p>(三) 法令研擬及解釋。</p> <p>(四)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p> <p>(五) 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區公所：</p> <p>(一) 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 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 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p> <p>(三) 法令研擬及解釋。</p> <p>(四)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p> <p>(五) 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區公所：</p> <p>(一) 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 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 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p> <p>(三) 法令研擬及解釋。</p> <p>(四)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p> <p>(五) 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p> <p>二 區公所：</p> <p>(一) 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 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 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以下簡稱申請)</p>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以下簡稱申請)</p>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以下簡稱申請)</p>	<p>第一項 第三款，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一項規定酌</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人) 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人) 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人) 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 父母離婚對<u>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者</u>，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p>	<p>三 父母離婚而未<u>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u>，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p>	<p>三 父母離婚而未<u>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u>，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p>	

<p>四 提出申請。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五 未婚生子之婦女。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p>	<p>四 母提出申請。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五 未婚生子之婦女。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p>	<p>四 母提出申請。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五 未婚生子之婦女。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增訂第二項：對設籍並實際居文字修正。</p>

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	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	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	滿上釐為概申向已籍以上，而非前後累計。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	本年之規定設續性自日算設年滿上，而非前後累計。
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	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	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於該項增列國外出生之兒童於本市完成初設戶籍登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 兒童未經政府	
五 兒童未領有政	五 兒童未領有政		

<p>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p>	<p><u>前項第二款之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應符合申請日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之規定。</u></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p> <p>二 兒童經完成收養</p>
<p>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指兒童及申請人於申請當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u></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p>
<p>公費安置收容。</p>	<p><u>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u></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p> <p>二 <u>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u></p>
<p>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限制。</p>	<p><u>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將兒童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限制分列二款說明：</u></p>	<p>第一款：兒童出生未滿一歲</p>	

<p>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兒童父母之一方在我國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該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p>	<p><u>二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u></p> <p><u>兒童父母之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u></p>	<p><u>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u></p>	<p>除出生登記外，亦有國外出生後回國初設戶籍情形，故將後者採與前者同一審認原則。第二款：為減輕育兒壓力，外縣市本埠市民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者，該兒童</p>
---	--	-----------------------------------	---

亦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第四項，在臺無戶籍國民、大陸人民或外籍人士需實際居住並取得國籍後，方能設籍，為應因多元家庭型態，前揭人士不受設籍本

			市之限制 。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li> <li>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li> <li>三 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li> </ul> <p>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li> <li>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li> <li>三 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li> </ul> <p>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li> <li>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li> <li>三 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li> </ul> <p>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u>次日起三十日內</u>，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u>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u>翌日</u>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del>第一項參照訴願法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del> 另為避免民眾持續不斷提申復，增加審查、訪視之行政成本，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如對申復結果不服則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	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	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	一、增訂第三條文及說明	

<p>符合第四條<u>規定</u>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u>社會局</u>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符合第四條<u>申請資格</u>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u>主管機關</u>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u>主管機關</u>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項：參照戶籍法第 四十八條，出生遲登記至六十日為應之。於該期限內完成出生登記者，經審符合本津貼者，溯自出生月份發給。</p>
<p>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p>
<p>兒童<u>自出生後六十日內</u>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申請人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p>	<p><u>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u>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完成本津貼之申</p>		<p>另國外出兒童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初設戶籍登記</p>

<p><u>核通過者</u>，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p> <p>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p>	<p><u>請者</u>，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p> <p><u>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u></p>		<p>並完成本津貼之申請者亦同。</p> <p>二、增訂第四項：載明本核算位助童足滿歲當月止。</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p>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p>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p>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第一項第三款，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 <u>兒童扶養義務重新協議</u> 等親屬關係變動。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 <u>協議</u> 等親屬關係變動。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 <u>約定</u> 等親屬關係變動。	
第十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	第十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	第十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	第六款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增訂重新協議 <u>兒童權利義務</u> 之行 一、合併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

<p>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津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三、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四、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五、兒童經出養、認領或父母離婚</p>	<p>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p>	<p>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p>	<p>使或負擔，亦屬追回已撥付全部或一部津貼之情形。</p>	<p>文字修正。 二、其餘款次遞改</p>
--	---	---	--------------------------------	---------------------------

經重新協議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u>六、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u>	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 <u>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u>	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u>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u>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未修正。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增訂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	<u>增訂第二項明</u>	一、文字修

華民國一百年一 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 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	華民國一百年一 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之修</u> <u>正條文自發布日</u> <u>施行。</u>	華民國一百年一 月一日施行。	<u>定本辦法修正</u> <u>條文自發布日</u> <u>施行。</u>	正。 二、增訂說 明欄文字。
--	---	-------------------	--	----------------------